

证券代码：430223

证券简称：亿童文教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有多个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

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须由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亦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占用、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不当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